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

承辦人：詹欣怡

電話：02-25626552轉14

傳真：02-25626559

電子信箱：edu_pe.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10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說明會各1份（33942682_1133100151_1_ATTACH1.odt、
33942682_1133100151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小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
檔案徵件暨線上觀摩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各校參與，訂於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本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辦理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製作說明會，歡迎有興趣之教師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至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 三、本案將於114年4月7日至114年4月13日線上收件，4月14日至4月17日上傳及繳交作品，鼓勵各校教師生踴躍參與，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語實小教務處（電話：23033555轉692）。

仁愛國小 113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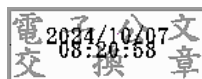


QUAA1136007982

四、檢附「113學年度國小創新教學檔案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徵件暨線上觀摩實施計畫」1份及「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檔案作品製作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副本：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